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5 浙交 01	13608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浙交 02	1360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浙交 Y1	1369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浙交 01	1362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浙交 02	13628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9,153,673.63	19,101,454.61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7,905.47	3,133,201.27	10.36%
资产负债率（%）	73.86	75.68	-2.40%
流动比率（倍）	1.05	1.04	1.07%
速动比率（倍）	0.96	0.95	0.24%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98,127.26	1,673,558.14	7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53.86	101,512.71	2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57,906.30	715,560.96	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2.32	2,383,697.30	-9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04.26	-244,403.23	-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74.92	831,645.00	-134.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360.94	5,147,731.94	-42.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60	7.07	-6.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	1.90	21.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	11.87	-83.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	2.81	20.29%
贷款偿还率（%） ¹	99.49	100.00	0.51%
利息偿付率（%） ²	98.98	100.00	1.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¹ 详见本半年报“五、逾期未偿款情况”

² 详见本半年报“五、逾期未偿款情况”

四、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是	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报告期内的变化请详见本报告“五、逾期未偿款项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可续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 29号)，本公司将无偿受让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具体公告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根据台州中院作出的“(2016)浙10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及温州中院作出的“(2016)浙0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省海运集团作为债权人提出的台州海运及温州海运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已分别获台州中院和温州中院裁定受理，台州海运、温州海运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体公告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